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咨道”)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财咨道自2021年7月9日起办理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4133);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936、C类:004937);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926、C类:004927);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537;C类:005538);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555;C类:007556)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aizidao.com.cn

客服热线:024-82280606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关于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19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2021年7月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2021年7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1年7月7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2021年7月7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A /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85 / 0119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

2、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7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7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1年7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7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3(前端)、519724(后端)	5197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B、C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1年7月1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浙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9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第十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8月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按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渠道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1%
T≥30日	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开放期指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8月5日为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即在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8月5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6、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8、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9、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1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维护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35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7月9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本公司与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7月5日起提高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第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1年7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关于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99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1年5月1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21年8月13日。

为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年8月13日提前至2021年7月6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1年7月6日,本基金2021年7月6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1年7月7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3、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本基金的发行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旗下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31)购买了其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基金名称	买入时间	买入平均价格(人民币/元)	买入数量(股)	买入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	600036	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7月6日	52.0592	756,200	39,367,137

本基金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事先已经托管行批准。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12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9日

注: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年,在3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3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第3年的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3年的对日或该3年的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

2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的申购与/或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的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1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200万	0.24%
	200万≤M<500万	0.18%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产品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5.2 定期定额投资的扣款金额及扣款日期

(1)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10元。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同时投资人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及每期扣款金额的要求。

(2)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5.3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

(2)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57697399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57697547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newtrade.tkfunds.com.cn/tkweb-web/login

注:“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暂未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直销业务办理渠道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6.2 其他销售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8)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9)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10)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2-888

网址:www.jfzinv.com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2)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1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1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7)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8)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com

(19)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887

交易网站:www.zlfund.cn

门户网站:www.jjmmw.com

(2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3)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24)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2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6)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址: www.buyfunds.cn

(27)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8)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29)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3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3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3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4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4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4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4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3 其他与销售机构相关事项:

本基金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珠海盈米基